# 0 月日女报

# 条热搜视频的背后:随手拍路人,当心惹官司

###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欧阳婷

随着手机技术和社交网络的不断发展,"随手拍"成为了一件稀松平常的事情,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内容的生产者和发布者。 不少网友喜欢随手拍下自己的日常点滴和生活中的趣事,分享到社交平台上。

可你知道吗?如果只是随手拍一段视频发布,但发布者却没有了解事件的全貌,这样可能极易侵犯被拍者的权益,从而引 起纠纷。

近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法官李钰婷就向今日女报/凤网记者讲述了一件因为"随手拍"而引起的 法律纠纷案件,让我们一起看看到底怎么回事吧!

## 1"路见不平"拍视频/引发网络舆论

2021年的一天, 正在玩耍 的慧慧不小心将口香糖粘到了 自己的头发根部,为了将口香 糖处理干净,妈妈李理无奈之 下,将慧慧的这部分头发自行 剪掉。为此, 慧慧的右侧头顶 出现了一个缺口,不太好看。 于是, 李理决定带着慧慧到理 发店剪短头发。

在前往理发店的途中, 母女 看到了一个挂着"有偿收头发" 标志的小摊, 慧慧对此十分好奇。 李理便告诉慧慧,这也是剪头发 的,而且剪完头发,老板要给钱 的。随后,李理还鼓励好奇的慧 慧, 让她自己去问问她的头发能 卖多少钱。当得知自己的头发可 以获得80元回报的时候, 慧慧 心动了。

但在剪头发的过程中, 可能 是梳子扯得慧慧头发痛, 她便哭 了起来,并大喊着"妈妈"。

这一幕正巧被路过的关新看 见。看着一个留着长头发的小女 孩正坐在小板登上被摊主剪掉 一头长发, 与此同时, 小女孩还 哭着, 大喊"妈妈", 看起来不 愿意剪掉自己的头发。愤怒的关 新立即拿起了手机,录制了一段 30 秒的视频发布在了自己的短 视频平台账号上, 并在视频的标 题中用了"气愤的一幕""妈妈为 了80块钱""太伤孩子的心了"



等字眼,同时还带上了"可 恨的女人"等话题。在视频 中, 关新并未进行任何打码 处理, 小女孩的容貌和全身 清晰可见。

关新将该视频发出后, 评论很快就突破了五千条。 绝大部分网友的评论都在指 责小女孩母亲,如"孩子不 愿意何必强求""为什么会有 这样的妈妈""一点不尊重 孩子""是穷成啥样的家庭 才会让女儿这样卖头发""看 女的穿着也不差, 缺这点钱, 看把孩子难受的"……面对 这些和自己观点一样的评论, 关新回复,"是的,太过分了, 每个女孩都有个公主梦,都 喜欢留长头发, 哭成这样我 觉得好心痛"等等。

对于那些"不晓得人家 的家庭情况最好不多说""为 什么不给小孩打码"等评论, 关新则选择不予回复,也没 有对这个视频进行打码或变 更视频配文等处理。

随后,关新的这则视频 不仅被同平台的其他账号转 发,还被其他社交平台转发, 引起了更多的讨论。

一个星期后,关新的这则视 频上了同城热搜,李理和慧慧 也看到了网友们的评论和回复。 李理很快向首发平台进行侵权 投诉, 4天后, 平台向李理发送 侵权投诉结果通知, 称被投诉 内容已被删除。同天,平台又 向李理发送系统消息,称举报 的投诉内容已被核实处理。但 通过搜索引擎进行搜索, 在网 络上依旧能搜索到其他网站或 平台对慧慧面部打码后另行发 布的相关视频。

事情发生后, 慧慧很长时间 不愿出门, 天天在家哭闹, 精 神受到了严重不良影响;李理 为此十分自责,面对网上的恶 评和亲朋好友的询问, 天天以

感到自己名誉权被侵 犯,李理分别代表自己和女 儿慧慧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视频 的发布者关新和首发的短视 频平台能够立即停止侵犯原 告名誉权的行为,并分别赔 偿李理和慧慧精神损害抚慰 金10万元;同时,关新要 在视频首发平台和转载过该 视频的网络视频平台上,连 续发布一个月视频, 阐明事 件真相,并向原告公开道歉, 挽回原告的名誉损失。

在法庭上, 关新辩称, 自己的短视频平台账号并不 是公众号,不需要以此盈利,

他只在首发平台上发布了一 条该视频, 其他社交平台的 视频都不是他转发的。

而另一被告短视频平台 辩称, 涉案视频是平台用户 自行上传发布,是个人行为, 他们不对用户发布的内容进 行任何加工编辑,作为网络 平台经营者充分尽到了注意 义务,不存在侵权的故意, 也没有实施侵犯李理和慧慧 名誉权的行为,对用户的侵 权行为不构成明知和应知; 而他们的工作人员在收到李 理的投诉后,及时将两条视 频作删除处理,不存在任何 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

承办该案的岳阳市岳阳楼区人 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法官李钰婷 告诉记者, 本案需要界定的是, 关 新和短视频平台的行为是否分别对 李理和慧慧的名誉权、隐私权、肖 像权等人格权益构成侵害? 若构成 侵害, 应承担何种侵权责任?

经过审理, 法庭认为, 被告关 新未经原告李理、慧慧的许可, 也 未核实案涉"剪发事件"的前因后 果, 便擅自录制视频发布在短视频 平台上, 在标题中使用引导性的词 汇,并对网友的评论进行回复,更 是进一步诱导、误导网友认为李理 确实是为了80块钱而逼迫其女儿 卖头发, 使得诸多网友在评论中无 端指责李理。关新发布的视频没有 对慧慧面部等进行任何打码处理, 一经发布后就被大量浏览、评论、 转发,严重打扰了李理和慧慧的生 活安宁, 给二人的生活带来很大困 扰, 更给李理带来诸多负面评价, 从而侵犯到了李理和慧慧的人格权 益。而短视频平台在收到原告侵权 投诉后, 及时审核并删除了平台内 的案涉视频,已经尽到了网络服务 提供者应尽的义务, 不应再向原告 承担侵权责任。

为此, 法庭判决, 在判决生 效后的10日内,关新不仅需要通 讨平台分别向李理和慧慧赔礼道 歉,还要分别赔偿李理和慧慧精 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

李钰婷表示, 近年来, 随着 网络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网友愿 意在社交网络中分享自己的生活 点滴, 但也基于此, 涉及到网络 的人格权纠纷案件数量逐渐有着 上升的趋势, 涉案的除了短视频, 还有微信群中的聊天和社交平台 的发帖都有可能会侵犯到他人的 人格权益。

李钰婷提醒, 当生活中或者网 络上遇到一个事情直相不明朗时. 不要妄下定论, 更不要轻易草率 地发表自己的观点, 并将观点当 做事实, 误导其他网友。她表示,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更不是法律 规避的盲区, 而网线也不能够成 为倾泻负面情绪、发表恶意言论的 "保护伞"。为此,大家在上网的 时候,不能存在侥幸心理,要对自 己负责, 更要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 从而规避有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除李钰 婷外, 其余均为化名)

## ■资讯

点外卖吃出小石子磕坏牙齿, 衡阳一消费者要求餐馆赔偿 3 倍损失

今日女报/凤网讯(通讯员陶 琛高星宏)通过外卖平台点餐消费, 已经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但在消 费过程中发生损害了怎么办? 近日, 衡阳一消费者点外卖吃出小石子磕 坏了牙齿,将餐馆告上法庭。衡阳 市雁峰区法院审理了这起身体权、 健康权纠纷案, 判决某餐馆赔偿 消费者损失的 3 倍共计 9300 元。

今年1月5日中午, 陈某通 过外卖点餐平台在某餐馆下单购 买了一份酸辣螺蛳肉、一份米饭、 一瓶罐装饮料。陈某在食用时, 因菜品内有一块小石头导致其右 下后牙磕破。1月15日, 陈某至 衡阳某医院治疗牙齿, 医院为陈 某做了拔牙及牙植入手术, 花费 治疗费3100元。上述事件发生后, 陈某通过微信与某餐馆的经营者 蒋某协商赔偿未果,又前往某餐 馆协商,双方也没能达成一致意 见, 陈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 从陈某提 交的事发当时监控视频及现场拍 摄照片, 能确定某餐馆提供的菜 品中混有小石块, 陈某的损害与 食用某餐馆提供的菜品存在因果 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 款规定,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 要求赔偿损失外, 还可以向生产 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 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陈某因 治疗牙齿花费医疗费用 3100 元, 现陈某主张某餐馆赔偿其损失的 三倍共计9300元,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 法院予以支持。

宣判后,某餐馆不服提起上 诉。衡阳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